



一次繳費6年保障，滿期領取整筆給付！  
夢想不分大小，穩健累積資產，就能滿足您對未來的規劃！

#### 美元收付，保險規劃更多元

美元為具有廣泛流通特性之國際通用貨幣，針對有出國遊學、國外工作、退休移民等計劃者，可滿足其外幣保險理財需求。

#### 六年規劃，穩穩達成

六年期滿仍生存，即可一次領取整筆滿期保險金，讓您的短期保險理財規劃，安心安財，穩穩達成。

#### 一次繳費，方便實惠

保費一次繳交，於6年的保險期間內，隨時隨地享有身故/全殘廢保障，讓您輕鬆擁有保險保障！

## 南山人壽鑫富利美元養老保險(B1UNE)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保險商品文號及日期：100.07.01 (100)南壽研字第063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範例說明

## ◎滿期保險金一覽表

各年齡層投保「南山人壽鑫富利美元養老保險」，保額40,000美元，其躉繳保險費與滿期保險金如下表：

(單位：美元)

投保年齡	0歲-60歲	61歲-75歲
躉繳保險費	33,440	34,240
滿期保險金	40,000	40,000
躉繳保險費與滿期保險金差額	6,560	5,760

## ◎投保範例

【範例1】傅媽媽為10歲的兒子以躉繳方式投保「南山人壽鑫富利美元養老保險」3萬美元，躉繳保險費為25,080美元，假設傅媽媽的兒子不幸於第二保單年度末身故，將退還所繳保險費(25,080元)並加計利息(註1、2、3、4)，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範例2】傅爸爸為20歲的兒子以躉繳方式投保「南山人壽鑫富利美元養老保險」3萬美元，躉繳保險費為25,080美元，假設傅爸爸的兒子不幸於第二保單年度末身故，其給付「身故保險金」3萬美元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註3、4)。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者，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註2：「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以3.7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日之金額。(「躉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註3：「躉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本保險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註4：南山人壽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商品圖例

30歲的金先生投保「南山人壽鑫富利美元養老保險」，保額30,000美元。只要一次繳交保費25,080美元，不但於保險期間內享有30,000美元的保險保障，6年期滿還可領取30,000美元的滿期保險金，輕輕鬆鬆保險理財，保障與儲蓄一次到位！



## 投保規則及費率表

- 保障期間：6年
- 投保年齡：0歲-75歲
- 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歲-7歲	10,000	150,000
8歲-未滿15足歲		227,000
15足歲-59歲		2,000,000
60歲-75歲	20,000	

※投保金額以每仟美元為單位

※詳細投保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 繳費方式：躉繳
- 每仟美元保險金額之費率表： (單位：美元)

費率別	一般保額費率		高保額費率 <sup>※</sup>	
	男	女	男	女
年齡				
0歲-60歲	836		831	
61歲-75歲	856		851	

※高保額費率：單件保險金額10萬美元(含)以上享0.5%保費優惠

## ◎注意事項

- 1.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險單之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2.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3.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4.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6.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所涉之稅賦。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撤銷保單。
- 8.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本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辦理。
- 9.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0.「南山人壽鑫富利美元養老保險」及本商品簡章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 11.保代DM審核編號：11DS1103-NSL.B1UINE

## 匯款相關費用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繳費	保戶繳交保險費、償還保險單借款的本利等。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各項給付	保險金給付、因超過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而退還已繳保險費、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退還保險費、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南山人壽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除前項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如解除契約，支付保險單借款等。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使要保人補足其差額保費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 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
-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存款帳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經央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進行相關款項之收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 3.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4.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辦理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以同一指定銀行之帳戶為限)或於指定銀行辦理自動轉帳方式繳交保費者，上表所有費用保戶均無需負擔。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

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1.07%。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1/2/3/4/5)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2保單年度末	第3保單年度末	第4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89%	93%	98%	102%	107%
男性 35 歲	89%	93%	98%	102%	107%
男性 65 歲	88%	92%	96%	100%	105%
女性 5 歲	89%	93%	98%	102%	107%
女性 35 歲	89%	93%	98%	102%	107%
女性 65 歲	87%	91%	96%	100%	105%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